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郭景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媿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